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2號

上訴人 顏美華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福德祀

法定代理人 黃換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8,275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1萬7,300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223.85平方公尺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5,670元＝388萬8,275元），應徵裁判費7萬5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品陞